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https://www.hanshenglaw.cn/cn/01.aspx>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汉盛律师大厦  
Hansheng Lawyers Building, 176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Tel: + 86 21 - 5187 7676 Fax: + 86 21 - 6185-9565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

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更正前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后因公司事后审核发现相关事项有误需进行更正，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更正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由“2025年2月13日15:00”更正为“2025年2月14日14:30”；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由“2025年2月12日15:00至2025年2月13日15:00”更正为“2025年2月13日15:00至2025年2月14日15:00”；会议的登记

时间由“2025年2月13日14:30至15:00”更正为“2025年2月14日14:00至14:30”，其他会议内容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更正后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更正前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超过15日。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等更正后，召集人通知各股东并说明更正原因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原定召开日超过2个工作日。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14:30在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129号南昌绿地铂骊酒店(鱼尾洲店)2楼会议室2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林锋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至2025年2月14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等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21,07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89%，其中股东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杨林锋出席；股东苗九昌委托代理人苗春云出席；股东游捷委托代理人陈国军出席；股东楼国梁委托代理人杨林锋出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2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53,4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75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宣

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存在一项特别决议议案，为“《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944,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06%；反对股数 2,897,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70%；弃权股数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2、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947,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71%；反对股数 2,894,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5%；弃权股数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944,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3.4706%；反对股数 2,894,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5%；弃权股数 35,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1）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玉平  
徐玉平

负责人：

张文

张文

经办律师：

黄立婕

黄立婕

2025 年 2 月 17 日